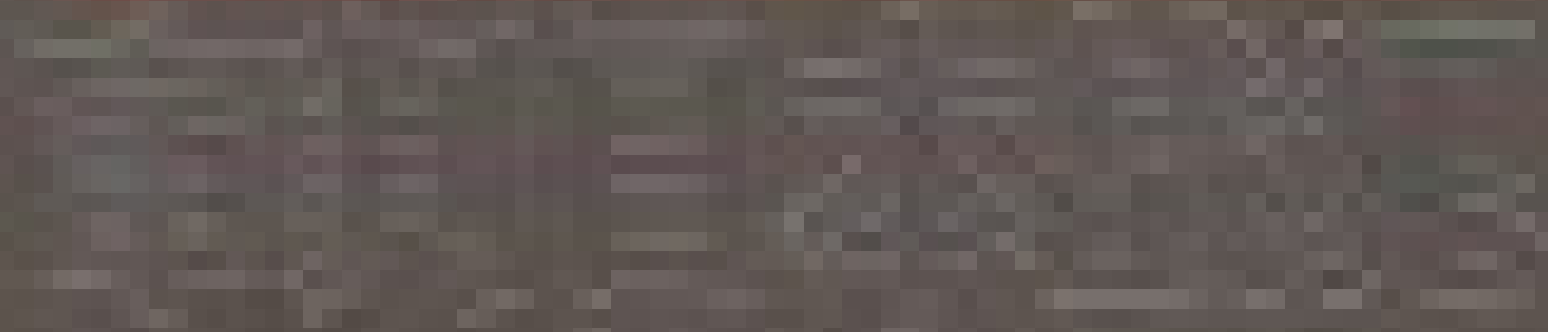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特别军事法庭

审判日本战犯 纪实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 特别军事法庭

审判日本战犯 纪实

主编 王战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纪实/王战平主编. -2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2005.7

ISBN 7-80056-078-3

I. 正… II. 王… III. 日本-侵华-战犯-审判-史料 IV. K265.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61870号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纪实

主编 王战平

责任编辑 陈燕华 林志农 刘德权 辛秋玲 郭继良 陈建德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87×1092毫米 16

字数 1138千字

印张 48

版次 2005年6月第2版 200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056-078-3/D·803

定价 19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再版前言

为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决定再版重印《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纪实》一书（原名为《正义的审判——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纪实》）。作为一本珍贵的历史资料，本书用事实的记录和历史的见证，系统地反映了日本军国主义分子发动侵略战争的真相和严重罪行，通过审判时的法律文书、法庭调查、辩护人记录及历史照片和图表等，反映了特别军事法庭 1956 年对 45 名日本侵华战争犯罪分子的审判全过程。这是继德国纽伦堡审判、日本东京审判，1946 ~ 1947 年国民党政府和 1949 年苏联伯力审判之后对二战战争罪犯的又一次正义的审判。

历史不会忘却，和平来之不易。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战争。战火燃遍欧亚非三大洲以及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北冰洋四大洋。其中 1931 年到 1945 年，中国军民因日本侵华战争造成的伤亡总数在 3500 万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亿美元，间接经济损失达 5000 亿美元。日寇推行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制造集团部落，奸淫抢掠，野蛮轰炸，施放毒气、细菌，进行屠城屠镇等灭绝人性的屠杀，仅侵华日军制造的南京大屠杀中就有 30 万以上中国同胞惨遭杀害。日本侵华战争使中国人民承受了巨大的民族牺牲和财产损失。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伟大的民族解放战争。中国人民在长达 14 年的抗日斗争中，前赴后继、英勇不屈，创造了光辉的业绩，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它的胜利改变了中国和世界历史的进程，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56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犯罪分子的决定》。据此，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于 1956 年 6 月至 7 月间，分别在沈阳和太原两地开庭审判 45 名日本战犯。沈阳是这次审判的主审地。沈阳审判分为两个阶段，6 月 9 日至 19 日，对铃木启久等 8 名军队系统战犯进行审判；7 月 1 日至 20 日，对武部六藏（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长官）等 28 名伪满战犯进行审判。

在中国监禁的 1000 余名日本战犯，在侵略战争中追随日本军国主义政策，公然侵犯中国人民的自由、人权与尊严，践踏了国际法准则和人道主义原则，疯狂屠杀、掠夺和迫害中国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他们理应受到正义的审判。对他们的审判，是对侵略者的审判，是正义对邪恶、和平对战争、光明对黑暗的审判；对他们的审判，是恢复人类自由和尊严，维护国家主权与法律的尊严，是人类文明的巨大胜利。对他们的审判也是中国法制建设史上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这次正义审判已经过去了近五十年，但这段记忆是永远抹不掉的。

这次审判不同于欧洲纽伦堡审判，也不同于远东军事审判，它依照国际法，而由国

内军事法庭审理，完全由中国人担任审判官。反映了深受战争重大灾难的中国人民的意志和愿望。审判日本战犯，不仅惩罚了战争犯罪，而且通过审判日本战犯，唤起人们热爱和平、抵御战争、反对侵略的良知，从而实现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永久和平的期待。中国司法机关在审判中采取了独树一帜的处置原则。即以思想教育改造为重点，把消除日本战犯头脑中根深蒂固的军国主义思想作为中心内容，采取了正义与人道、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从而达到了让日本战犯认罪悔罪的目的。绝大多数日本战犯通过学习和反省，痛恨自己的罪过，接受了中国司法机关的正义审判。中国基于未来中日友好和世界和平的信念，基于中华民族豁达的胸襟和人道主义精神，最终宽待了日本战犯，没有一个被判处死刑。中国对全部在押日本战犯问题的正义审判和妥善处理，受到了国际舆论的高度评价。

本书在国内外以独家、全方位、真实记录的方式，详实地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对45名日本侵华战争罪犯的审判全貌。法庭调查证实的日本军国主义在中国犯下的累累罪行是无可争议的事实。仅侵华日军在河北滦县潘家戴庄一次就屠杀平民1200余人。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不仅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也使日本人民深受其害。鉴于战争的惨痛经历，全人类必须共同努力，警惕法西斯势力抬头蔓延，防止悲剧重演。前事不忘，后世之师。不仅遭受过法西斯侵略的国家不应忘记历史，那些在历史上对其他国家和人民造成过伤害的国家尤其应该正视历史。那些不汲取历史教训、歪曲历史、为侵略翻案的人，特别是极少数法西斯军国主义分子不合时宜的举动，已经激起饱经战争创伤的各国人民，包括有良知的日本人民的关注和谴责。美化侵略战争，否认侵华日军暴行，为法西斯翻案，为军国主义翻案，中国人民不答应！世界人民不答应！

本书的再版旨在于警醒后人，牢记历史，希望人们通过了解中国司法机关审判日本战犯的情况，揭露日本法西斯的暴行，回顾中国人民抵抗外来侵略的伟大斗争，铭记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所做出的重要的历史贡献和巨大牺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史为鉴，面向未来；也希望中日两国人民牢记血的历史教训，和睦相处，和平发展，世代友好下去。

人类在发展，历史在前进。当今世界，和平、发展、合作已经成为时代的潮流，我们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就是要更好珍惜和维护来之不易的和平，使战争的悲剧不再重演，让各国人民永享太平”。^①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6月

^① 《胡锦涛在会见参加中国抗日战争的俄罗斯老战士代表时的讲话》，原载《人民日报》2005年5月9日。

编辑说明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根据这个决定组成特别军事法庭，于一九五六年六月和七月，分别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山西省太原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四个日本侵华战争犯罪案件共四十五名被告人进行了公开审判。法庭根据查明的事实、证据，依照有关的法律规定，对上述四十五名被告人分别作出了判决。

日本军国主义发动对中国的侵略战争，是现代世界历史上的重大事件。我们认为，让中日两国人民和世界人民，从审判这四个案件的一个侧面，真实地了解日本军国主义分子在侵华战争期间所犯下的严重罪行，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它对促进中日两国人民友好，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将是有裨益的。为此，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并指定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王战平负责主编，由刘坤玺、孙忠志、吴尚文、李天顺、秦志新、高峰（以姓氏笔划为序）等六人组成编辑组，编辑了《正义的审判》一书，将审判的历史事实，以纪实的形式，公诸于世。

本书翔实地记录了特别军事法庭对四案共四十五名日本侵华战争犯罪分子的审判情况。书中所用的材料，是编者搜集的当年特别军事法庭开庭审判时形成的法律文书、法庭调查、辩论的记录等，并附有照片和图表。我们的编辑工作，以反映历史事实的真相为基本原则，注重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对于反映审判程序方面的法律文书，因种类较多，数量较大，出于篇幅上的考虑，只收了一部分编入书中。

全书四个案件，为武部六藏等二十八名战争犯罪案、铃木启久等八名战争犯罪案、城野宏等八名战争犯罪和反革命犯罪案、富永顺太郎战争犯罪和特务间谍犯罪案。

本书脱稿后，曾送给当年担任特别军事法庭的庭长贾潜，副庭长袁光、朱耀堂等同志审阅，在此谨致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恳望读者给予指正。

《正义的审判》编辑组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五日

序

《正义的审判》一书，是一本珍贵的历史资料书。它翔实地记录了一九五六年六、七月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沈阳市和太原市分别开庭，公开审判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的四十五名战争犯罪分子的实况。

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侵华战争，使中国人民遭受了极其惨重的灾难。八年中，中国军民伤亡总数达二千一百多万，其中近一千万人是被日本侵略军直接屠杀的；财产损失达六百多亿美元。当然战争也给日本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中国人民对侵略战争造成的痛苦，有着深刻的记忆。日本人民和有识之士，对侵略中国深感内疚，为促进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作了不懈的努力。一九七二年，中日两国领导人和政治家，从恢复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大局出发，恢复了两国邦交，使中日两国政府与人民在经济、贸易、文化等方面的友好往来，得到了不断的发展，这是符合中日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然而，在日本，有一小撮极右势力，否认对中国侵略战争的性质和事实，为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侵华战争进行诡辩，一再制造损害中日友好的事件，这不能不引起中日两国人民的严重关注。

《正义的审判》一书，记录了日本侵华战争中少数战争犯罪分子的罪行，仅就法庭调查证实的四十五名被告人的罪行，就无可争辩地回答了日本侵华战争的性质。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土地上反复进行“讨伐”、“扫荡”，实行杀光、抢光、烧光的“三光”政策，毁灭成片的城镇和乡村，制造“无人区”、“无人地带”，对中国的和平居民以枪杀、刀砍、水淹、火烧、活埋、放毒气等几十种灭绝人性的手段进行残杀。对被俘的中国抗日人员，除了使用酷刑迫害外，一批一批地当作“刺杀活靶”，供日本新兵进行“试胆教练”。更令人发指的是把被俘人员用作细菌效能的实验，研制细菌武器。这些严重违反国际法准则与人道原则的极其野蛮、残暴的犯罪行为，不仅有大量确凿的证据，而且有活着的被害人出庭控诉作证，被告人也供认不讳，并当庭向被害人谢罪。这些铁的事实，是无法否认和抹杀的。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是根据中国人民

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通过的《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进行的。在整个审判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原则和程序，重证据，重事实，例如对武部六藏等二十八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法庭就审查了被害人及其家属的控诉书六百四十二件，证人的书证四百零七件，有关档案、书刊等物证三百一十五件，有四十八人出庭作证。法庭在审理中，充分保护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共为四十五名被告人指定了三十二名中国律师为他们辩护，被告人有权为自己辩护并作最后陈述。法庭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按照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决定“实行从宽处理”的精神，分别判处八年至二十年的有期徒刑。各被告人都认为法庭的判决是非常宽大与公正的，表示衷心谢罪。当时被判刑的战犯，经过服刑、改造、教育，回到日本之后，不少人积极从事中日友好活动，体现了我国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和教育是正确的和成功的。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维护了中国的主权，维护了国际法的尊严，惩办了战争犯罪分子，伸张了人类的正义。《正义的审判》一书，是事实的记录和历史的见证，是对中国人民特别是青年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材，是帮助日本人民了解日本军国主义分子侵略中国的罪行的资料，对世界人民反对侵略战争、维护和平也具有重大的意义。这本书的出版，对促进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也很重要。中国有句谚语：“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要尊重历史，正视事实，瞻望将来，珍惜和发展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使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相处，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这就是编者编辑这本书和我为本书作序的心愿和希望。

任建新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函	(3)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名单	(4)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于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开庭公开审判武部六藏等二十八名日本战争犯罪案

开庭前的准备

起 诉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武部六藏等二十八名战争犯罪案起诉书	(15)
附：应通知到庭证人名单	(52)

预 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受理武部六藏等二十八名战争	
犯罪案预审庭笔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裁定	(60)

开庭前发出的法律文书选录

公诉人出庭通知书送达回证	(61)
辩护人出庭通知书和送达回证	(62)
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起诉书译本、传票、指定	
辩护人通知、指定辩护人通知译本的送达回证	(63)
申请书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裁定书	(65)
向被告人武部六藏送达裁定书的送达回证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传票回证	(67)
-------------------------------	------

开庭审判

开庭

法庭审查被告人身份	(72)
宣布特别军事法庭组成人员	(78)
法庭审查出庭作证的证人身份	(78)

法庭调查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81)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日和三日上午对被告人古海忠之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82)
一九五六年七月三日下午对被告人岐部与平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08)
一九五六年七月四日上午对被告人杉原一策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16)
一九五六年七月四日上午对被告人沟口嘉夫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21)
一九五六年七月四日上、下午对被告人中井久二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24)
一九五六年七月五日上午对被告人横山光彦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34)
一九五六年七月五日上、下午对被告人斋藤美夫（齐藤美夫）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39)
一九五六年七月五日下午对被告人宇津木孟雄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47)
一九五六年七月六日上午对被告人志村行雄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51)
一九五六年七月六日上午对被告人西永彰治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55)
一九五六年七月六日上、下午对被告人吉房虎雄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57)
一九五六年七月六日下午对被告人藤原广之进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62)
一九五六年七月七日上午对被告人木村光明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66)
一九五六年七月七日上午对被告人堀口正雄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73)
一九五六年七月七日上、下午对被告人上坪铁一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75)
一九五六年七月七日下午对被告人小林喜一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80)
一九五六年七月八日上午对被告人佐古龙祐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86)
一九五六年七月八日下午对被告人蜂须贺重雄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197)
一九五六年七月八日下午对被告人武部六藏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200)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上午对被告人原弘志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202)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上、下午对被告人三宅秀也被指控的犯罪事实	

进行调查	(206)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下午对被告人今吉均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215)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下午和十日上午对被告人柏叶勇一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219)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日上午对被告人田井久二郎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226)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日上、下午对被告人鹿毛繁太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	(229)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日下午对被告人筑谷章造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234)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对被告人岛村三郎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240)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对被告人野崎茂作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243)

法 庭 辩 论

审判长逐个查点被告人身份	(247)
审判长宣布法庭辩论开始	(248)
公诉人李甫山发表公诉意见	(248)
武部六藏的辩护人关梦觉律师进行辩护	(252)
古海忠之的辩护人李式一律师进行辩护	(254)
斋藤美夫的辩护人唐豪律师进行辩护	(256)
佐古龙祐、岛村三郎的辩护人陈芬辉律师进行辩护	(258)
原弘志、木村光明的辩护人习瑞安律师进行辩护	(261)
岐部与平、沟口嘉夫的辩护人张世铮律师进行辩护	(263)
中井久二、杉原一策、横山光彦的辩护人关迺藩律师进行辩护	(265)
宇津木孟雄、吉房虎雄、志村行雄的辩护人李长泰律师进行辩护	(268)
藤原广之进、小林喜一、西永彰治的辩护人廉希圣律师进行辩护	(270)
上坪铁一、堀口正雄的辩护人王化然律师进行辩护	(272)
三宅秀也、今吉均的辩护人祁仲伟律师进行辩护	(274)
田井久二郎、筑谷章造、柏叶勇一的辩护人毛文明律师进行辩护	(275)
蜂须贺重雄、鹿毛繁太、野崎茂作的辩护人孙蓉珠律师进行辩护	(278)
公诉人李甫山发表意见	(280)
辩护人发表意见	(280)

被告人作最后陈述

被告人古海忠之作最后陈述	(281)
被告人斋藤美夫作最后陈述	(282)
被告人中井久二作最后陈述	(283)
被告人三宅秀也作最后陈述	(283)
被告人横山光彦作最后陈述	(284)
被告人杉原一策作最后陈述	(284)

被告人佐古龙祐作最后陈述	(286)
被告人原弘志作最后陈述	(287)
被告人岐部与平作最后陈述	(288)
被告人今吉均作最后陈述	(289)
被告人宇津木孟雄作最后陈述	(290)
被告人田井久二郎作最后陈述	(290)
被告人木村光明作最后陈述	(291)
被告人岛村三郎作最后陈述	(292)
被告人鹿毛繁太作最后陈述	(293)
被告人筑谷章造作最后陈述	(294)
被告人吉房虎雄作最后陈述	(295)
被告人柏叶勇一作最后陈述	(296)
被告人藤原广之进作最后陈述	(297)
被告人上坪铁一作最后陈述	(298)
被告人蜂须贺重雄作最后陈述	(298)
被告人堀口正雄作最后陈述	(299)
被告人野崎茂作作最后陈述	(299)
被告人沟口嘉夫作最后陈述	(300)
被告人志村行雄作最后陈述	(301)
被告人小林喜一作最后陈述	(301)
被告人西永彰治作最后陈述	(302)
被告人武部六藏的辩护人关梦觉律师发言	(303)

宣 告 判 决

宣布开庭并逐一查明各被告人的身份	(304)
审判长宣读判决书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判决书	(306)
申请书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函	(339)
病情鉴定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裁定书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判决书送达回证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执行书回证	(34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于一九五六年六月九日至六月十九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开庭公开审判铃木启久等八名日本战争犯罪案

开庭前的准备

起 诉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铃木启久等八名战争犯罪案起诉书	(353)
附：应通知到庭的证人名单	(363)
应通知到庭的鉴定人名单	(364)

预 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受理铃木启久等八名战争犯罪案 预审庭笔录	(366)
--	-------

开庭前发出的法律文书选录

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起诉书译本、指定辩护人通知书、传票的送达回证 ...	(367)
公诉人、辩护人出庭通知书	(368)
提在押证人、被告人到庭的提票回证	(369)

开 庭 审 判

开 庭

法庭审查被告人身份	(373)
宣布法庭组成人员	(375)
法庭审查证人身份	(375)
法庭审查鉴定人身份	(378)
翻译、证人具结书	(379)

法 庭 调 查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380)
----------------	-------

一九五六年六月九日下午和十日上午对被告人藤田茂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381)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日上、下午对被告人铃木启久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390)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对被告人长岛勤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407)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对被告人鹤野晋太郎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412)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二日上、下午对被告人上坂胜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420)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对被告人船木健次郎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434)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对被告人佐佐真之助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439)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对被告人榊原秀夫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444)

法 庭 辩 论

公诉人权维才发表公诉意见	(453)
徐平律师为被告人铃木启久、藤田茂、佐佐真之助辩护	(455)
王敏求律师为被告人上坂胜、长岛勤、船木健次郎辩护	(458)
韩凤路律师为被告人榊原秀夫辩护	(459)
邓毅律师为被告人鹤野晋太郎辩护	(460)
公诉人王之平发言	(461)
徐平律师辩护发言	(462)

被告人作最后陈述

被告人铃木启久作最后陈述	(464)
被告人藤田茂作最后陈述	(465)
被告人上坂胜作最后陈述	(465)
被告人佐佐真之助作最后陈述	(466)
被告人长岛勤作最后陈述	(468)
被告人船木健次郎作最后陈述	(468)
被告人榊原秀夫作最后陈述	(468)
被告人鹤野晋太郎作最后陈述	(469)

宣 告 判 决

宣布开庭并逐一查明各被告人身份	(470)
审判长宣读判决书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判决书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判决书、执行书送达回证	(483)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 法庭于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二日至六月二十日 在山西省太原市开庭公开审判城野宏等 八名日本战争犯罪和反革命犯罪案

开庭前的准备

起 诉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城野宏等八名战争犯罪案起诉书	(493)
附：应通知到庭的证人名单	(509)
应通知到庭的鉴定人名单	(515)

预 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受理城野宏等八名战争犯罪 一案预审庭笔录	(517)
--	-------

开庭前发出的法律文书选录

公诉人、辩护人出庭通知书	(518)
鉴定人出庭通知书	(519)
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通知书的送达回证	(519)
提被告人到庭的传票回证（左）	(520)
传唤人到庭的传票回证（右）	(520)
提在押证人到庭的传票回证	(521)

开 庭 审 判

开 庭

宣布开庭并向翻译员宣布法律纪律	(525)
法庭审查被告人身份	(526)
宣布法庭组成人员、交代被告人诉讼权利	(528)
宣读证人和鉴定人名单并宣布法庭纪律	(528)
证人、翻译具结书	(530)

法 庭 调 查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531)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十三日上午对被告人相乐圭二被指控的犯罪 事实进行调查	(532)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和十四日上午对被告人城野宏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 调查	(542)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四日上、下午对被告人菊地修一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 调查	(559)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对被告人永富博之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 调查	(568)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十六日上午对被告人大野泰治被指控的犯罪 事实进行调查	(577)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对被告人笠实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587)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对被告人神野久吉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592)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十七日上午对被告人住冈义一被指控的犯罪 事实进行调查	(598)

法 庭 辩 论

公诉人井助国发表公诉意见	(608)
冀贡泉律师为被告人城野宏辩护	(611)
崔玉华律师为被告人相乐圭二、菊地修一辩护	(613)
何士英律师为被告人永富博之辩护	(615)
黄文忠律师为被告人住冈义一、大野泰治辩护	(616)
梁振寰律师为被告人笠实、神野久吉辩护	(617)
公诉人发言	(619)
王克勤律师代表辩护人发言	(620)